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 2019-111 号《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